朝阳市人民检察院

起诉书

朝检公刑诉〔2018〕6号

被告人甄某甲，女，1962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62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北京\*\*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\*\*、\*\*，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，住\*\*园\*\*，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2017年6月7日被辽宁省公安厅刑事拘留，经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17年7月12日被朝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朝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甄某甲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7年9月12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法定期间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本院于2017年10月27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7年11月25日补查重报；本院于2017年12月25日第二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8年1月16日补查重报。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6年2月17日，北京\*\*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创意）发布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此公告内容为\*\*创意\*\*何某甲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人民币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此次事项属于内幕信息。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确定内幕信息的敏感期为不晚于2016年1月1日，并持续到。

被告人甄某甲作为\*\*创意副\*\*、\*\*，属于该内幕消息的法定知情人，且甄某甲也明知\*\*创意本次重大事项。2016年1月中旬，被告人甄某甲找到\*\*创意职工监事甄某乙、财务总监薛某某，要求甄某乙找几个人开证券帐户，交易\*\*创意的股票，要求薛某某按照甄某乙的要求向甄某乙提供资金。

自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3月，甄某乙明知自己作为职工监事不能交易本公司股票的前提下，受甄某甲的指使，用\*\*创意保洁人员、物业人员何\*\*、陈\*\*、杨\*\*、李\*\*四人的名义开立了证券帐户及银行帐户，并向薛某某申请资金，薛某某在得到甄某甲的确认后，向上述何\*\*等四个证券帐户陆续支付2900余万元资金。

甄某乙在得到资金后，由其本人操作或者指挥甄某甲的儿子何某丙及甄某乙的同学赵\*\*操作，利用何\*\*等四个证券帐户只交易\*\*创意的股票，累计买入1，492，700股，买入金额34，505，807.75元，卖出1，476，200股，卖出金额41，063，712.50元，共获利6，776，882.48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甄某甲与甄某乙通话记录:甄某甲、杨\*\*、甄某乙、何某甲等人银行账目、微信聊天记录、\*\*创意工商档案等书证;2.证人证言：证人何某甲、甄某乙、薛某某、贺某某、王某某、何某丙等人的证言;3.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甄某甲的供述与辩解；4.鉴定意见类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:甄某甲涉嫌内幕交易“\*\*创意”股票案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甄某甲在对证券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指使他人买入相关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80条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王晓磊

2018年2月2日

附：

1.被告人现在处所：现羁押在朝阳市看守所。